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1003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3928A00_ATTCH1.pdf、1003928A00_ATTCH3.jpg）

主旨：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公告本市配戴口罩之防疫措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加強宣
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
109013380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透過各種管道(如學校網站、社群軟體等)，加強向全校
師生及家長宣導，依旨揭公告事項配合配戴口罩之防疫措
施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
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
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
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
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
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
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
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